

南京大学文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学术学位） “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 年，南京大学文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我校相关规定及学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我院 050100 中国语言文学专业 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 (2)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 (3) 本院系不接受与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报考。
4. 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有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7.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8. 推荐免试直接攻博考生须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9.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及要求。2024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

10. 外语语种须符合南京大学博士招生简章以及招生目录中考试科目的选考要求。申请者语言水平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英语：CET-4 \geq 426 分或 CET-6 \geq 426 分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

(2) 俄语：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六级（CRT6）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 ТРКИ 的 B1 及以上。

(3) 日语：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3 及以上。

(4) 德语：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德语六级（CGT6）或取得歌德学院 B2 证书（Goethe-Zertifikat B2）及以上或德福考试证书（TestDaF）或 DSH 考试证书。

(5) 法语：通过法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DELF 考试 B1 及以上。

(6) 在国外留学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7) 本科毕业于英语、俄语、日语、德语、法语等外语专业，必须获得相应专业的本科毕业证书。

二、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南京大学2024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2023年12月26日，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26日（星期二）17点00分。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1. 寄送至学校研招办的材料：考生请留意查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材料”部分。如有涉及少民计划报考情况的考生须按要求寄送材料至学校研招办。

2. 寄送至本院系的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从博士报名网站上下载打印）。

注意：请在此表第一页右上角书写**考生手机号、常用电子邮箱、报考导师姓名、外语报考语种**。另外，报名简表最后一页的人事部门意见无需盖章，但本人承诺需考生本人亲笔签字。

(2) 已经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提供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考试时提供原件；未获得硕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硕士生需提供硕士学生证的复印件，考试时提供学生证原件。

(3)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4) 所报考外语的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5)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获奖证书（学术奖）复印件或主持承担的校级以上科研项目等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6) 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名正高职称专家推荐信（模板参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可以打印，但落款必须是专家的亲笔签字）。

(7)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未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无需提供此项）

(8)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无模板，无字数要求，必须考生本人亲笔手写**）。

以上所有申请材料请按照以上顺序用夹子夹好（可供单页抽出检阅，千万不要装订成册）。并请于**2023年12月27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为准）**用EMS或者顺丰**寄到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杨宗义楼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马老师，电话025-89683519，邮编：210023）。请在邮件封面注明“文学院‘申请一考核制’材料”。

特别提醒：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另寄往南京大学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的材料一概不予退还，如有需要，请寄送前复印好相关材料，谢谢合作。

三、材料审核

材料综合评分：满分100分。

院系招生领导小组制定审核细则，对考生学历、成绩、外语水平、科研成果、科研计划书、学术奖励或者科研项目等相关因素提出具体要求，院系根据细则要求给考生打分，选出参加考试的考生。

材料审核结果**2024年1月20日**左右公布。

特别说明：材料审核通过者才能进入接下来的综合考核环节。

四、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主要包括对申请者学术水平的考查、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格检查等。其中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内容应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申请者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品德考核在笔试或者面试中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考试时间：2024年3月（具体时间待招生院系领导小组确定以后再行通知，考试前一周邮件或者手机短信通知到所有进入考试环节的考生）。

（1）笔试。由文学院组织，闭卷考试。笔试满分100分，及格线为60分，笔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报考专业	中国语言文学
考试科目	中国语言文学综合
时间	两个小时
总分	100分

（2）口头报告。满分100分。口头报告满分100分，及格线为60分，口头报告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形式：抽签--专题报告。由不少于5人的专业导师组提出讨论专题，考生口头报告之前以抽签的形式决定报告题目。以专业为单位，所有招生导师参加，听取考生专题报告。

考生笔试、口头报告单科成绩合格者，才有资格进入导师面试。原则上不破格考生进入导师面试。

（3）导师面试。满分100分。导师面试满分100分，及格线为60分，导师面试不及格者不予录取。由考生的报考导师对考生进行专业素质的综合面试。

五、录取

1、考生笔试成绩、口头报告成绩、报考导师面试成绩加和为综合成绩，按照综合成绩择优录取，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

2、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网上公示拟录取博士生名单。其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须同时

符合教育部公布的各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和要求。相关专项计划的拟录取名单将由学校公示，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3、本院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替补，是否替补会征求报考导师意见后、由院系决定是否启动补录程序，如启动替补程序，则补录原则以及程序如下：考生笔试成绩、口头报告成绩、导师面试成绩加和为总成绩，按报考导师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进行拟录取，如有拟录取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且该导师名下还有其他成绩合格（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为成绩合格）的考生，则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补录该导师的下一位考生，如果该导师没有其他的成绩合格的考生，则不再替补。文学院会将替补申请提交校研究生院，能否补录成功以我校研究生院的审核结果为准。

4、南京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六、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院系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院系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院系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院系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我院联系。

申诉联系人：马老师

电子邮箱：njuwxxyjs@nju.edu.cn

电话号码：025-89683519

七、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3.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院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4.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文学院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马老师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文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邮编：210023

电话：025-89683519

邮箱：njuwxxyjs@nju.edu.cn

南京大学文学院

2023 年 11 月 25 日